

##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自七十一年二月一日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。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已明定處理勞動事件，法院應設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，故該法施行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之規定，已無再適用之餘地，爰配合修正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九條規定。

##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二十四條、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二十四條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，應由法院處理之專業案件，得指定專人或專庭處理之。但事務較簡者，得指定人員兼辦之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依<u>勞資爭議處理法</u>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法令，應由法院處理之專業案件，得指定專人或專庭處理之，但事務較簡者，得指定人員兼辦之。</p>	<p>勞動事件法第四條第一項已明定處理勞動事件，法院應設勞動專業法庭或專股，故該法施行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第二項關於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，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之規定，已無再適用之餘地，爰配合修正之。</p>
<p>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，除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